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司函〔2022〕37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 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新教材的实施工作，进一步促进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能力发展，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盲校历史、生物、物理、化学、英语、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音乐、综合康复、定向行走和聋校地理、物理、化学、语文、沟通与交往等学科新教材的主要内容、教学指导及实施建议。

### 二、培训对象

特殊教育学校的相关学科教师、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工作的相关教师 and 省市县特殊教育教研员等。

### 三、培训方式和时间

本次培训采取网络视频培训，培训平台网址为<https://t.pep.com.cn/tj2022>。请参训教师按照培训安排按时完成个人的实名注册、在线报名和登录学习。推荐使用电脑端谷歌浏览器、搜狗浏览器访问培训网址。人民教育出版社将为完成培训的教师发放电子培训学时证书。

1. 注册报名。请于11月16—21日登录培训平台，完成实名注册和培训报名。报名通道将于11月21日24点关闭。已参加过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的教师无需注册新账号，使用原账号登录平台（可通过手机短信验证方式登录或重置密码）。

2. 集中培训。请于11月22日—12月8日登录培训平台进行学习。培训结束后，相关视频将上传至“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供学习参考。

### 四、相关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培训工作，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认真做好培训组织工作，严格培训要求和学习纪律，确保培训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2. 各地要将特殊教育教材使用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和相关培训中，持续加大培训力度，确保每位教师都能够准确把握新教材理念、熟悉新教材内容，切实提高新教材实施质量。

3. 各级教研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教材教法专题教研活动，通过公开课或优质课评选、优秀成果培

育推广等多种方式，有效促进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联系人及电话：

人民教育出版社：丁娟、安翊 010-58758121、58758166

网络培训服务电话：010-58759043、58759044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郝晓敏 010-66096451

